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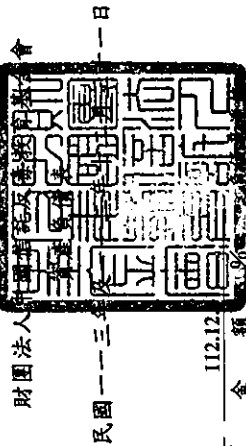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奕任



民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12.31	112.12.31	
金額	金額	金額	%
\$ 3,435,180	6	3,294,222	6
100,114	-	106,831	-
3,535,294	6	3,401,053	6
30,000,000	52	30,000,000	56
24,680,204	42	20,372,467	38
54,680,204	94	50,372,467	94
\$ 58,215,498	100	53,773,520	100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五(一)、(六)及六)	
預付款項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一及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五(二))	
無形資產(附註三及五(三))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六)及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附註五(四)及六)	
代收款項	
負債合計	
淨值：	
基金總額(附註一及三)	
累積盈餘(附註三)	
淨值總計	
負債及淨值總計	



董事長：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中國特殊兒童教育基金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業務收入：				
受贈收入(附註三及六)	\$ 46,397,443	99	33,966,506	99
其他業務收入(附註六)	31,155	-	18,367	-
業務外收入：				
財務收入(附註六)	502,936	1	335,649	1
	<u>46,931,534</u>	<u>100</u>	<u>34,320,522</u>	<u>100</u>
費損：				
業務成本與費用：				
公益活動支出	16,703,658	36	13,417,764	39
捐贈支出	6,514,270	14	5,837,520	17
行政事務支出(附註三、五(五)、六及九)	17,836,182	38	17,740,954	52
財產使用支出(附註九)	1,548,335	3	1,864,142	5
業務外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1,352	-	53,811	-
	<u>42,623,797</u>	<u>91</u>	<u>38,914,191</u>	<u>113</u>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	-	-	-	-
本期賸餘(短絀)	<u>\$ 4,307,737</u>	<u>9</u>	<u>(4,593,669)</u>	<u>(13)</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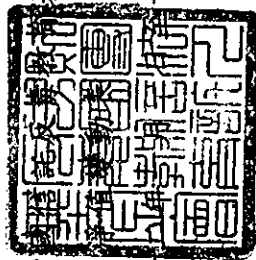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國勞工福利基金會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金總額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0	24,966,136	54,966,136
一一二年度短絀	-	(4,593,669)	(4,593,66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0	20,372,467	50,372,467
一一三年度脹餘	-	4,307,737	4,307,737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0	24,680,204	54,680,204

主辦會計：



執行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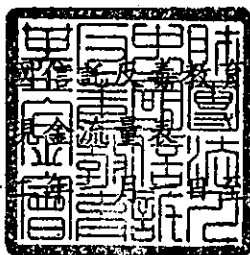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短絀)	\$ 4,307,737	(4,593,669)
利息之調整	<u>(502,936)</u>	<u>(335,649)</u>
未計利息之稅前賸餘(短絀)	3,804,801	(4,929,318)
調整非現金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2,843	444,831
攤提費用	1,125,492	1,416,811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預付款項增加	(592,214)	(365,9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986)	-
應付款項增加	140,958	368,628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u>(6,717)</u>	<u>10,280</u>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857,177	(3,054,710)
收取之利息	<u>502,936</u>	<u>335,649</u>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360,113</u>	<u>(2,719,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00)	(434,800)
取得無形資產	<u>-</u>	<u>(307,60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00)</u>	<u>(742,4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341,813	(3,461,4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76,780</u>	<u>20,838,241</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718,593</u>	<u>17,376,780</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一、組織沿革及主要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由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成立之，設立基金金額為30,000,000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四日取得教育部設立許可，同年六月十二日完成法人登記。

本基金會以預防民眾使用毒品，及宣導、推廣反毒教育相關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 (一)舉辦、贊助推廣反毒相關論壇、課程與研習活動，及認識毒品與防制活動。
- (二)捐助反毒巡迴教育宣導設施，結合全國各縣市反毒機構與各級學校宣導反毒教育。
- (三)捐助國內外反毒相關機關(構)，發表有關毒品危害及反毒策略相關議題之研究報告。
- (四)贊助、補助製作反毒宣導短片、教材以及提升反毒工作之公益廣告或節目。
- (五)協助辦理毒品戒治相關工作或活動之支持、補助。
- (六)與兩岸反毒工作相關之官方或民間機構合作，辦理反毒教育、宣導相關事項。
- (七)與國際反毒工作機關或團體合作，舉辦反毒活動，並促進反毒教育之各項學術交流。
- (八)銷售反毒相關之宣導品、紀念品或製作物等，以推廣反毒教育。
- (九)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反毒教育相關事項。
- (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基金會員工人數含專職及兼職人員皆為9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

(二)會計處理

本基金會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基金會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基金會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計將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基金會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於發生時作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依據正常可使用之經濟年限，並預留殘值，以直線法計算，若使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就殘值繼續提列折舊，其耐用年限為：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10年
-----------	-------

(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支出自取得月份起按3~6年平均攤銷。

(六)淨值

- 1.基金係指由捐贈者捐贈之基金，並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者。
- 2.累積餘絀係指以往年度收支結餘或短絀。
- 3.其他餘絀係指造成淨值增加或減少之其他項目。

(七)收入認列

捐贈及補助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企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之捐贈，於本基金會實際收取現金、設備及用品或受委辦之專業勞務及條件完成時認列收入。

(八)退休金

本基金會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係公益慈善團體，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必須作出假設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活期存款	\$ <u>22,718,593</u>	<u>17,376,780</u>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13.12.31	112.12.31
成本		
什項設備	\$ 3,731,131	3,977,680
累計折舊	<u>(2,635,174)</u>	<u>(2,477,180)</u>
淨額	\$ <u>1,095,957</u>	<u>1,500,500</u>

(三)無形資產

	113.12.31	112.12.31
成本		
電腦軟體	\$ 10,119,200	10,119,200
累計攤銷	<u>(8,154,898)</u>	<u>(7,029,406)</u>
淨額	\$ <u>1,964,302</u>	<u>3,089,794</u>

(四)應付款項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	\$ 2,433,000	2,218,000
應付公益活動支出	459,266	320,722
其他	<u>542,914</u>	<u>755,500</u>
合計	\$ <u>3,435,180</u>	<u>3,294,222</u>

(五)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3,375,767元及3,548,048元；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一年內	\$ 2,842,032	3,354,032
一年至五年	-	2,842,032
	<u>\$ 2,842,032</u>	<u>6,196,064</u>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車輛及停車位，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

(六)金融工具之揭露

1.本基金會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款項等。

(2)存出保證金其為現金收支，故公允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其捐贈之金額達本基金會登記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財團法人松慧文教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
財團法人基督教泉恩基金會	該基金會董事長為本基金會董事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該校校長為本基金會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個人	本基金會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u>52,718,593</u>	0.52%~1.68%	<u>502,936</u>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u>47,376,780</u>	0.04%~0.81%	<u>335,649</u>

上述存款金額包含非流動資產項下基金。

與關係人交易之存款利率與非關係人並無差異。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占受贈收入比	金額	占受贈收入比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4,000,000	73.28 %	18,678,000	54.99 %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11,322,000	33.33 %
財團法人基督教泉恩基金會	1,470,000	3.17 %	2,400,000	7.07 %
財團法人松慧文教基金會	1,000,000	2.16 %	500,000	1.47 %
其他個人	8,530,000	18.38 %	-	- %
	<u>\$ 45,000,000</u>	<u>96.99 %</u>	<u>32,900,000</u>	<u>96.86 %</u>

3. 收入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3年度	112年度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其他收入	\$ -	8,000

4. 支出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支出	\$ 2,605,152	2,463,048
"	停車位租金支出	236,880	227,040
"	資訊系統使用費分攤	60,333	56,858
"	午膳餐費	28,140	28,270
"	會議室租金支出	-	24,990
"	管理清潔費	44,320	43,530
"	雜項支出	13,594	8,541
合 計		<u>\$ 2,988,419</u>	<u>2,852,277</u>

前述交易，應付款項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3年度	112年度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系統使用費分攤	\$ 34,642	28,978
"	午膳餐費	7,280	7,000
"	會議室租金支出	-	24,990
"	管理清潔費	7,380	9,200
"	雜項支出	-	2,400
合 計		<u>\$ 49,302</u>	<u>72,568</u>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續)

前述交易，預付費用餘額如下：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3.12.31	112.12.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金支出	\$ 651,288	-
"	停車位租金支出	59,220	-
		<u>\$ 710,508</u>	<u>-</u>

5.其他

關係人名稱	摘要	113.12.31	112.12.3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租賃存出保證金	\$ 651,288	615,762
"	停車位租賃存出保證金	59,220	56,760
		<u>\$ 710,508</u>	<u>672,522</u>

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者	屬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合 計	屬於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者	屬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518,993	10,518,993	-	10,120,536	10,120,536
員工保險費用	-	928,520	928,520	-	913,456	913,456
退休金費用	-	490,386	490,386	-	480,624	480,62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16,112	1,316,112	-	1,369,585	1,369,585
折舊費用	-	422,843	422,843	-	444,831	444,831
攤銷費用	-	1,125,492	1,125,492	-	1,416,811	1,416,811